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护职院党发〔2019〕6号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中层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各职能部门、系部：

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 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建设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干部队伍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

第五条 学院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的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党委组织部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学院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

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选拔学院中层干部正职职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从管理领导岗位提任的，应具有正科级岗位任职经历3年及以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领导岗位任职的，应具有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及以上。

（三）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四）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及以上。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布选拔任用职位时间。

（七）担任党群部门正职的，应当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第八条 选拔学院中层干部副职职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从管理岗位提任的，应具有八级管理岗任职经历 1 年及以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领导岗位任职的，应具有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满 1 年以上。

(三)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布选拔任用职位时间。

(六) 担任党群部门副职的，应当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第九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

况，对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组织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中层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由学院党委分管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主持，一般应包括以下程序：进行个别谈话推荐，研究差额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召开推荐会，组织填写推荐票；对

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学院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先后顺序，可以根据情况作相应调整。既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个别谈话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九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不同岗位的设置情况，本着知情性、代表性、相关性的原则具体确定。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使用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党委组织部门应综合民主推荐、年度考核、一贯表现等情况向学院党委会汇报，由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四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

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根据考察情况，党委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教师代表及其他有关

人员。

第二十七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组织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对拟提拔中层正职的考察对象，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学院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党委或者组织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在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岗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选拔任用干部，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越级提拔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学院党委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

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暂缓表决。

学院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院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五条 需要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按照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呈报相关材料。

学院拟任用党办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人事处长，需按规定报上级批准后方可任用。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任职的干部，在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有信访反映的，应根据反映的具体情况由组织、纪委、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向学院党委汇报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任职。

第三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任职的干部试用期为1年。干部任职试用期间，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院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发布任职文件。由学院党委决定任职的干部，自学院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学院党委会有明确任职时间的除外。如果公示期间有反映或者举报，经查核不影响任职的，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向学院党委报告查核情况和结论，并就该干部任职时间提出建议。如果查核时间较短，任职时间可自学院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如果查核时间超过三个月，任职时间可从学院党委批准组织部门报告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期、交流、回避

第四十条 干部实行任期制，干部每届任期为3年。

第四十一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干部交流由学院党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

（三）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推进机关与系部、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不同岗位进行锻炼。

第四十二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校内同一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院党委及党委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四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被辞退或调离学校的；
- （三）所在单位撤销或合并的；
- （四）同一岗位由副职提为正职的。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全程纪实，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的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三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党委及党委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实行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召集。

第五十六条 学院党委及党委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推荐方案
2.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考察方案

附件 1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推荐方案

民主推荐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干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选准用好干部的基础性工作，测评能很好地了解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履职情况，按照干部选拔有关规定以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开展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 （一）推荐、测评中层领导职位人选。
- （二）完成民主推荐与测评纪实记录工作。

二、工作组织

民主推荐与测评工作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作内容

（一）谈话推荐。

党委办公室组织对报名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谈话推荐，谈话对象由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党总支和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人士组成。

（二）大会推荐与民主测评。

召开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会议，参会人员由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等组成。参加会议推荐及测评

人数不少于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参会人员按照公布的职数进行非定向推荐，采用无记名投票填写推荐表和测评表的方式进行。推荐时，每位参会人员推荐人数应等于或少于公布的职数。

（三）推荐人选范围与测评项目

谈话推荐原则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大会推荐原则为经党委会研究确定的会议推荐人选。

对推荐人选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四）工作程序。

1. 谈话推荐。

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推荐要求，并将谈话推荐情况汇总上报学院党委。

2. 大会推荐。

（1）提供经党委会研究确定的会议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资料，供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考，并于会后回收相关资料。

（2）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会议推荐及民主测评票的印制、发放和回收工作。

（3）投票结束后，由民主推荐测评会主持人和工作人员在投票人员签到表、清点密封后的民主推荐测评票信封上签名确认。

（4）按照选票统计工作的要求，在纪委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推荐及测评票数统计。

（5）将统计结果上报学院党委。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等规定。对在民主推荐中拉票或者帮助他人拉票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报名人选以外的人选时，必须负责的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审核符合申报资格和条件的，方可纳入民主推荐范围。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考察方案

为对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和公正评价，为干部的选拔任用等提供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考察对象开展组织考察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1. 对学院党委通过的考察对象进行综合考察。
2. 完成考察环节纪实记录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深入考察。

考察组分别开展考察。主要采取个别谈话、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1. 个别谈话考察。

（1）考察方式：采用个别谈话方式实施非定向考察。考察组工作人员如实作好记录，考察结束后将名单与记录本一并交党委办公室。

（2）考察内容：根据考察对象拟任职务的条件和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政治品

质和道德品行、工作实绩和组织能力、“三严三实”作风状况、事业心和廉洁情况等。听取对考察对象晋升职务赞成、不赞成的意见。

(3) 考察时间：另行安排。

(4) 考察地点：另行安排

(5) 听取意见范围：

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党总支和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人士；书面征求学院纪委领导意见。

2. 廉政情况考察。

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及个人事项报告等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由纪委出具书面报告。

3. 干部档案审核考察。

考察组确定专人查阅考察对象干部档案，填写《干部档案审核项目和审核情况表》和《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表》，对发现档案“三龄二历一身份”信息不准确且没有组织认定，以及有涂改、造假现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并做出处理，未核实清楚的，不得作为拟任人选。

4. 同考察对象面谈。

同考察对象面谈内容主要包括：

(1) 了解考察对象个性特征与任职意愿；

(2) 对考察中了解到的情况，有针对性地了解核实。

(二) 形成考察材料和考察报告。

学院党委办公室组织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并向学院党委报告。

三、考察组组成及责任

考察组由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以及具有干部工作经验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每个组至少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

开展考察人员集中培训，组织学习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明确考察工作职责、任务和有关要求，严明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等。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要增强责任意识，保证考察工作质量，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对考察工作的真实性负责。对考察工作中歪曲、隐瞒、遗漏事实真相，或者因不认真履职导致考察失真失实，造成用人失误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